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仁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董事九名。董事张德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王良先生表决；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王永利先生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关联方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公司”）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监局监管的大型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船财务公司的经营、业务和风险状况，中船财务公司监管指标符合北京银监局分类监管要求，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船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和贷款等业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天宝、杨志钢、张德林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